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撤字〔2021〕第19号

当事人：北京歌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302MA01J6F03M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洋洋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号院7号楼14层1408

2021年5月26日刘红娟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北京歌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歌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取得的部分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

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1年11月12日